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幹事請調資績評分表 (第1階段)

姓	名				出生	年	月	ì	日	聯絡電話	公:			
					年月日					.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宅	三(手機)		
服務	學校								室及	J.	轰 (室)		
	•							職	稱					
職務編	號職系	A		()職系	•	仜	現職	年 月	•	日到職		教育局
現敘職	等俸級		任第	職等	本(年功)俸	級	俸點		期及	(須賞除服				複檢
75 42 IN 17 WA							務現	任現職期間是否曾			職停薪			
可調任	職系別		投行政用		教育局				況	□否				
1 01 12	- Ind 114 121	□教 3	育行政用	哉系	複檢					□是:起迄		~		
評~	分項目	1	評		分		F	刘		容	Ħ	申請人	學校	教育局
' '				二笙枝二	考、乙等及	3 扣 尚 夬				20 分		自評	初核	核定
考 試 (最高 20 分)						文和由为	叫火	10		18分				
			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 委任升薦任訓練合格						16分					
			安任开為任訓練合格 普考、四等特考、丙等或相當考試及格				杦	14 分						
			初等考、五等特考、丁等或相當考試及格				_							
					考試及格		,			8分				
			具碩士以上學位						15 分					
學 歷 (最高15分)			大學或	蜀立學院	足畢業					13 分				
			專科學	校畢業						12 分				
			高中()	職)畢業	<u>.</u>					10 分				
年		資	自	年	- 月		日起	Ę	服務年	資每滿1年村	Ę.			
	十 貝 (最高 20 分)						**	給2分; 尾數滿半年以上以1年計, 未滿半年						
	1		至_	年	月_		日止		该給1					
年資、考績、獎懲	(最高 20 分) 最近 5 年		考列	甲等(年)	/		績甲等給 4等給 3 分; 另	不			
			考列	乙等(年	`		半計分	1			
及訓練進 修以任現		·		嘉獎	;	=	欠			欠加 0.2 分				
形及本校 職及本校				記功	,	=	欠		1 =	欠加 0.6 分				
「同職務				記大功	1		欠		1 =	欠加1.8分				
列等」之				申誡			欠			欠扣 0.2分				
職務期間				記過	-		欠			欠扣 0.6分				
為限				記大過	1		欠	-	1 =	欠扣 1.8 分	-			
訓練進修			登錄於	公務人	員終身學	習入口	網站」	題	學習時	數每滿 30 小	時			
	(最高10		職務相	關之學	習時數共	4, -,	小時		合 0.5					
	最近53							-		初級2分	-			
英語能力 (最高5分)				. ,	府所訂「					<u>初級 2 分</u> 中級 3 分	\dashv			
			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表」給分,通					通	中級 3 分中高級 4 分					
(取向り分)			過全民	英檢(或相當英	語能力)	-		<u> </u>	\dashv			
			總			分								
4	人切結無	公務人			申請人目前	未留職停	·新或廷		病假,	其調				I
申請人第	5十二條所3	列事項	任後遺缺,本校有下列需求:											
	人事 一曲 持分孫 自心暗 好去 对 兄 任 敬 八 京					格	人員	校長						
處 室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] 陞								
主管			(核章)		哄應依法	1 风 州 教	(月)	仃政職 (核:				(*	交長核章)
					市政府	教育	局人	Telli					(1-	
_			股		, /IV	4 /4	專		· <u> </u>		主			
承辦人			長				員				任			
	1		,	-			′ `				-			

備註:本表經校長核章視同原職學校同意該員調任。

	臺口	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幹事請調	應檢附證	件資	料表	
評分項目		評 分 內 容	所需證件	繳交 件數	教育局檢	備註
考 試 (最高20分)		高考、三等特考、乙等及相當考試及格 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 委任升薦任訓練合格 普考、四等特考、丙等或相當考試及格 初等考、五等特考、丁等或相當考試及格 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	考試或訓練及 格證書			依所填列考試 或訓練別,檢附 證書
學 歷 (最高15分)		具碩士以上學位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專科學校畢業 高中(職)畢業	畢業證書			依所填列學歷檢附畢業證書
年資、考績、	(最高 20 分)	服務年資每滿1年核給2分;尾數滿半年以 上以1年計,未滿半年核給1分 (年資中如有曾留職停薪請註明起迄日期)	服務證明書 (須含本機關 歷任職務經歷 資料)			以現職及本校」 同職務列間 務期間為 限,年資採計至 108年1月16 日
獎懲及 訓練進 修以任	考最20 最少5 寒最分5 寒最分5 寒最分5 年 人5	考列甲等 考列乙等	102至106年 考績通知書			以現職及本校「同 職務列等」職務最 近5年期間為
現職及不同務則之		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 申誠、記過、記大過	獎懲令			限,考績採計 102年至106年; 獎懲及訓練進修 採計自103年1 月17日至108年
職務期間為限	訓練進修 (最高10 分) 最近5年內	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 https://lifelonglearn.cpa.gov.tw 與職 務相關之學習時數	公務人員終 身學習入口 網站學習紀 錄			1月16日止,獎 懲以已核定發布 者為限。
英語能力 (最高5分)		依據臺南市政府所訂「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 任評分計分標準表」給分,通過全民英檢(或 相當英語能力)	合格證明			
參加甄選作業 資格具結書		申請人切結未違反公務人員任用、陞遷法相 關規定及任用資格以銓敘部審定為準,不得 異議。	具結書			
身心障礙人員		在有效期間內	身心障礙手冊			非身心障礙人員或 不調任須具身心障 礙資格之職務者免 附
具調任教育行政職 系任用資格者		須檢附下列其中一項之證明文件: 1. 經銓敘部認定具教育行政職系專長證明文 件及最近 10 年學分證明書或成績表 2. 經審定教育行政職系有案之銓審函	銓敘部專長認 定函及最近 10 年學分證明書 (或成績表)、定 教行職系審定 有案之銓審函			未具教育行政職系 資格者免附
其他		 組長申請調任者請檢附自願降調同意書 屬超額移撥調任現職者,請檢附現職派令 委託他人送件者,應檢附委託書,委託人請黏貼身份證明文件影本,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	自願降調同 意書、現職派 令、委託書			

申請人簽名:

年 月 日

附註:1.以上全部證件應繳驗正本及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之影本 1 份,正本核對後發還;影本不予退還,未繳驗正本者,該項分數不予採計。 2. 證件影本請申請人加蓋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職名章。